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（其中：董事刘玉强、独立董事林忠群、廖中新、尹莹莹以通讯的方式参会）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成都安宁股份技术开发与服务有限公司、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设立攀枝花安宁股份钒钛产品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7月7日